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區發審議科
聯絡電話：07-3368333 轉 2361
聯絡人：薛淵仁
機關傳真：07-3363937

受文者：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
路580巷127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四維都發審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1000047259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100年11月11日召開之「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
園區開發計畫第2條聯外道路設置位置會勘」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0年11月8日高市四維都發審字第1000046144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海
洋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十山管
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局長盧維屏

創稿號：(100)2060306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2條聯外道路
設置位置會勘紀錄

一、會勘地點：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計畫預定地南側大門口

二、會勘時間：100年11月11日（星期五）下午3時

三、主持人：陳科長應芬

記錄：薛淵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羅祥哲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許智詠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朱賢達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請假）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請假）

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劉弘政、陳煌平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鍾奇穎

十山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方榮堂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薛淵仁

五、承辦單位說明：略

六、結論：

（一）本案第2條聯外道路主要係供緊急避難及救災使用，同意依開發單位建議留設於基地東側，惟寬度不得小於7公尺；另未來開發時亦應同時於基地南側留設緊急出入口。

（二）基地西側本府水利局刻正委託劃設竹仔港排水整治範圍（包括河道治理線、堤防預定線），整治範圍內將規劃約5公尺寬之防汛道路。開發單位同意配合該河道整治需求，自基地境界線退縮預留必要距離，並請水利局會後提供河道治理線、堤防預定線等相關資料逕送開發單位參考。

七、散會：下午4時10分。

附件七 仁武廠區民眾會議相關資料

- ◆ 94 年 5 月 28 日噪音改善說明會紀錄及切結書
- ◆ 98 年 4 月 28 日文學路一段連通新莊路會議紀錄

94 年 5 月 28 日噪音改善說明會紀錄及切結書

誠毅紙器防噪音改善說明會會議記錄

- 一、時間：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七時
- 二、地點：仁武鄉新庄路元帥府
- 三、出席人員：詳如附件（附上參加會議人員簽名簿）
- 四、主持人：吳茂坤
- 五、列席：沈鄉長英章、曾主席欽宏、沈代表柏翰、湛代表月莉
江代表瑞鴻、劉村長崑池（詳如簽到簿）、

主旨：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廿八日誠毅紙器防噪音改善說明會
討論事項結果如下：

決議：（一）雙方協議誠毅紙器在六年內遷廠，如未在時間內
執行，本公司（誠毅）願意關廠。

（二）隔音罩施工在九十四年七月底完成，九十四年八
月底要求符合環保署標準（音量、噪音兩項檢測）
，如沒有達成，寬限至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達成
環保署標準。

檢測未達到標準“誠毅”公司願停工。（大車停
機）附註：經改善後檢測合格始可復工。

（三）十五日內改善路面清潔、停車問題。（每日清掃
新庄路面，如沒有做，請環保課舉發）

（四）改善管理外勞問題。

（五）唯堆高機工作時間，加班不能超過晚上九時。

在隔音罩施工期間，大車工作時間以一般正常時
數08-17時止。

（六）隔音罩施工完全，音量、噪音檢測時，請提早一
周告知相關人員（代表、村長、住戶等），可配合
檢視，以利測點完整。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切 結 書

主日五月廿八日誠毅紙器防噪音改善說明會

結果如下：

- (一) 雙方協議在六年内遷廠，如沒有在時間內執行，本公司(誠毅)願意遷廠。
- (二) 隔音罩改善在七月底完成，八月底要求符合環保署標準，如沒有達成，寬限至九月十五日達成環保署標準。檢測未達到標準，誠毅公司願停工。(大車停機) 檢測合格後即可復工。
- (三) 15日內改善路面清潔、停車問題。
- (四) 改善管理外勞問題。
- (五) 改善工作時間(加班不能超過晚上九時)

必堆高機

檢視，以利測點完整。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菊
 會
 肉
 八
 成
 亭
 歸
 寺

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28 日 星期六 時 辰 未 時 分

主持人：吳茂坤

列席謝金人志嘉洪靖賢吳福順

王啟合柯來居林明澤曾中

楊朝陽 吳若寧 村 巧得主 水 吳救貴

三
重慶 楊振華 吳成吳程 鄭振振

吳隆祥 黃 麟子 吳茂華 盧 明象

張景侯 林明白 鄭志英 中和 郭國瑞 楊水三

寸月葉環 鍾名之 吳茂坤

蘇子敬
二山
月
港
月
舟
舟
西
補
力
月

江瑞鴻沈柏翰李似蓮

同知和相關人員(代表、村長、住戶等)，可配合檢視，以利測點完整。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98 年 4 月 28 日文學路一段連通新莊路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縣仁武鄉公所 函

機關地址：814高雄縣仁武鄉中正路八十號

傳真電話：07-3727916

聯絡電話：07-3727900

承辦人：蔡東壁

受文者：誠毅紙器有限公司（高雄縣仁武鄉文武村新庄路15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05月06日

發文字號：仁鄉建字第09800079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開闢本鄉文學路一段連通新庄路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誠毅紙器有限公司（高雄縣仁武鄉文武村新庄路15號）

副本：高雄縣政府、錢議員聖武、高雄縣仁武鄉民代表會、曾主席欽宏、沈代表柏翰、江代表瑞鴻、沈代表國賓、劉村長崑池、高雄縣仁武鄉新庄社區發展協會、吳茂坤君（高雄縣仁武鄉文武村新元街68號）請轉知其他陳情人、本所建設課

鄉長沈英章

98-1

開闢文學路一段連通新庄路會議紀錄

一、時間：98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蔡東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請誠毅紙器公司儘速依民國94年5月28日會議結論原訂期限遷廠完竣。

（二）、有關誠毅紙器公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需本所協助部分，請正式發文本所，俾本所轉陳縣府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三）、因今年度本所已研列八德一路開闢工程配合款，故本案計畫道路開闢經費，將視99年度財源研列辦理。

98-2

開闢文學路一段連通新庄路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98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所4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

記錄：蔡東壁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名稱	出席者簽名
誠毅紙器公司	黃明
高雄縣政府	請假
錢議員聖武	
高雄縣仁武鄉民代表會	
曾主席欽宏	曾欽宏
沈代表柏翰	沈柏翰
江代表瑞鴻	江瑞鴻
沈代表國賓	沈國賓
劉村長崑池	劉崑池

98-3

3013600

開闢文學路一段連通新庄路會議簽到簿

高雄縣仁武鄉新庄社區發展
協會

吳福順

鄭根根

吳茂坤

吳升中

盧明泉

吳昭輝

陳鳳珠

林

張

王

本所建設課

蔡卓庭

五、結論：

98-4

附件八 環境影響評估民眾說明會資料

◆ 98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民眾說明會

◆ 99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民眾說明會

98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民眾說明會

壹、報紙圖檔及公告網頁

裝填日工
第一俗
7719508
0921033687
3984220

人(功、馬告地主
三能民樹事維管
一活聚林項新:
般主動線段:村一
抵原中明路一多
結致心書功維
股為時開能
份(開原發活永
有四地:一各動安
限公址九南中
司路:十路心
公盤高八中一楊
司華建年一維林
負位縣十地應行工
廣人國永月安民業
人國安十安政區
子明維五軍稅開
段明維日馬明發
(新)星地樹會計
(五)村(地)林工依
路光期四地建訂
處參明四路:於
加9)面開期九
台人巷上直開期八
南興3午價新發十
市表對十心重為年
安重、點、重、十
平重五、可、環、十
區見、四、環、月
平(華、公、影、五
通(六)行民、說、厚、日
路)方想、明、估、(星
558086127號、明、期
號、單、一、第、二、四
回、點、面、則、上
路、路、路、路、路、路
明、路、路、路、路、路
(七)永、安、高、規、一
(八)會、安、高、規、一
收、路、路、路、路、路
會、路、路、路、路、路
程、路、路、路、路、路
公、路、路、路、路、路
告、路、路、路、路、路

元來個明記
美商產士帳
面授人考
急
稅務
社會
導遊
VS
教保
影音
大觀
東D
海V
各D
分國
班級

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
書記官 殷振源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公告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財產之權利，因債務人因遺失證券，於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向本法院申請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如不為申領及提出證券，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英香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人	債權金額
001	98年7月27日	001	98年7月27日
002	98年7月27日	002	98年7月27日
003	98年7月27日	003	98年7月27日
004	98年7月27日	004	98年7月27日
005	98年7月27日	005	98年7月27日
006	98年7月27日	006	98年7月27日
007	98年7月27日	007	98年7月27日
008	98年7月27日	008	98年7月27日
009	98年7月27日	009	98年7月27日
010	98年7月27日	010	98年7月27日
011	98年7月27日	011	98年7月27日
012	98年7月27日	012	98年7月27日
013	98年7月27日	013	98年7月27日
014	98年7月27日	014	98年7月27日
015	98年7月27日	015	98年7月27日
016	98年7月27日	016	98年7月27日
017	98年7月27日	017	98年7月27日
018	98年7月27日	018	98年7月27日
019	98年7月27日	019	98年7月27日
020	98年7月27日	020	98年7月27日
021	98年7月27日	021	98年7月27日
022	98年7月27日	022	98年7月27日
023	98年7月27日	023	98年7月27日
024	98年7月27日	024	98年7月27日
025	98年7月27日	025	98年7月27日
026	98年7月27日	026	98年7月27日
027	98年7月27日	027	98年7月27日
028	98年7月27日	028	98年7月27日
029	98年7月27日	029	98年7月27日
030	98年7月27日	030	98年7月27日
031	98年7月27日	031	98年7月27日
032	98年7月27日	032	98年7月27日
033	98年7月27日	033	98年7月27日
034	98年7月27日	034	98年7月27日
035	98年7月27日	035	98年7月27日
036	98年7月27日	036	98年7月27日
037	98年7月27日	037	98年7月27日
038	98年7月27日	038	98年7月27日
039	98年7月27日	039	98年7月27日
040	98年7月27日	040	98年7月27日
041	98年7月27日	041	98年7月27日
042	98年7月27日	042	98年7月27日
043	98年7月27日	043	98年7月27日
044	98年7月27日	044	98年7月27日
045	98年7月27日	045	98年7月27日
046	98年7月27日	046	98年7月27日
047	98年7月27日	047	98年7月27日
048	98年7月27日	048	98年7月27日
049	98年7月27日	049	98年7月27日
050	98年7月27日	050	98年7月27日
051	98年7月27日	051	98年7月27日
052	98年7月27日	052	98年7月27日
053	98年7月27日	053	98年7月27日
054	98年7月27日	054	98年7月27日
055	98年7月27日	055	98年7月27日
056	98年7月27日	056	98年7月27日
057	98年7月27日	057	98年7月27日
058	98年7月27日	058	98年7月27日
059	98年7月27日	059	98年7月27日
060	98年7月27日	060	98年7月27日
061	98年7月27日	061	98年7月27日
062	98年7月27日	062	98年7月27日
063	98年7月27日	063	98年7月27日
064	98年7月27日	064	98年7月27日
065	98年7月27日	065	98年7月27日
066	98年7月27日	066	98年7月27日
067	98年7月27日	067	98年7月27日
068	98年7月27日	068	98年7月27日
069	98年7月27日	069	98年7月27日
070	98年7月27日	070	98年7月27日
071	98年7月27日	071	98年7月27日
072	98年7月27日	072	98年7月27日
073	98年7月27日	073	98年7月27日
074	98年7月27日	074	98年7月27日
075	98年7月27日	075	98年7月27日
076	98年7月27日	076	98年7月27日
077	98年7月27日	077	98年7月27日
078	98年7月27日	078	98年7月27日
079	98年7月27日	079	98年7月27日
080	98年7月27日	080	98年7月27日
081	98年7月27日	081	98年7月27日
082	98年7月27日	082	98年7月27日
083	98年7月27日	083	98年7月27日
084	98年7月27日	084	98年7月27日
085	98年7月27日	085	98年7月27日
086	98年7月27日	086	98年7月27日
087	98年7月27日	087	98年7月27日
088	98年7月27日	088	98年7月27日
089	98年7月27日	089	98年7月27日
090	98年7月27日	090	98年7月27日
091	98年7月27日	091	98年7月27日
092	98年7月27日	092	98年7月27日
093	98年7月27日	093	98年7月27日
094	98年7月27日	094	98年7月27日
095	98年7月27日	095	98年7月27日
096	98年7月27日	096	98年7月27日
097	98年7月27日	097	98年7月27日
098	98年7月27日	098	98年7月27日
099	98年7月27日	099	98年7月27日
100	98年7月27日	100	98年7月27日

臺北市體育總會居合道協會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公告

本會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8年9月21日北市社國字第09841285800號函准予籌組，並成立籌備會即日起至98年10月20日止公開徵求會員入會有關資料請電：02-25660000。

主旨：一、為推廣居合道運動，增進會員福利，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為促進交流，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為增進感情，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為加強合作，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為提高素質，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為促進發展，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為加強管理，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一、為提高效率，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二、為促進和諧，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三、為加強服務，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四、為提高水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五、為促進進步，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六、為加強團結，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七、為提高凝聚力，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八、為促進合作，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十九、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一、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二、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三、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四、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五、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六、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七、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八、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二十九、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一、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二、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三、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四、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五、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六、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七、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八、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三十九、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一、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二、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三、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四、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五、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六、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七、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八、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四十九、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一、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二、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三、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四、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五、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六、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七、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八、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五十九、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一、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二、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三、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四、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五、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六、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七、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八、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六十九、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一、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二、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三、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四、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五、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六、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七、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八、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七十九、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一、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二、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三、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四、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五、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六、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七、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八、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八十九、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一、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二、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三、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四、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五、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六、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七、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八、為提高知名度，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九十九、為擴大宣傳，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一百、為加強聯繫，特舉辦籌備會公開徵求會員。

<http://atftp.epa.gov.tw/EIAforum/Default.aspx?page=PubExplainDetail&peid=92>

貳、說明會會議紀錄

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二、會議地點：高雄縣永安鄉維新村多功能活動中心（地址：高雄縣
永安鄉維新村光明 9 巷 34 號）

三、人員報到: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致詞：

各位鄉親大家好，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46 年，以承接一般事務性印刷品之活版印刷為主，為配合高雄加工出口區出口產品包裝之需，民國 56 年於高雄市鼓山區增設紙器廠，主要生產單面牛皮紙板、瓦楞紙箱；隨著業務擴展，民國 62 年 10 月遷廠至高雄縣仁武鄉仁武都市計畫區「工六」工業區，佔地面積 6,532 坪、增資至 1,200 萬元，同時採自動化機械更新設備，營業額較舊廠時期提高約 30%；為順應社會發展型態之變遷，民國 67 年建立專門從事繁複形體的美粧紙盒設計及生產的第二生產單位。

目前仁武廠因交通不變及便於集中管理，本公司擬於永安鄉設置新廠。本公司不生產紙漿，只做紙器加工，主要生產為麥

當勞、肯德基等食品類用品，所有原料均通過 SGS 檢驗，且均以通過食品檢驗合格，本公司也將依循相關環保法規，做好環境保護對策，以確保無污染的生活環境。

未來廠區設置後，本公司將優先僱用永安鄉之鄉民，將本地區的發展提昇，並增加土地使用之經濟效益，增進社區福利及提高就業機會。為了讓鄉親瞭解，本公司所開發的內容及其他有關細項，以下就請委託規劃設計的顧問公司向各位鄉親做詳細的簡報說明。

五、簡報說明：詳如附件。

六、意見回覆：詳如附件。

七、散會。

參、說明會簡報

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 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民眾說明會

開發單位：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會議流程

1. 簽到
2. 會議流程說明
3. 主席致詞
4. 開發單位簡報說明
5. 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6.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7. 散會



簡報內容

- 一 名稱及場所
- 二 開發內容
- 三 環境保護
- 肆 民眾參與

安全包裝



開發名稱

- 名稱：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案
- 開發單位：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 規劃單位：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展

- 46年成立
- 56年鼓山紙器廠
- 62年遷廠仁武
- 67年建立第二生產單位

遷廠緣由

- 仁武舊廠
- 生產線飽合
- 噪音貼近民宅
- 都市計畫更新
- 配合地方發展



7

新廠效益

- 永安新廠
- 生產線擴大
- 位置空曠
- 土地有效利用
- 帶動地方發展
- 提供就業機會



8

開發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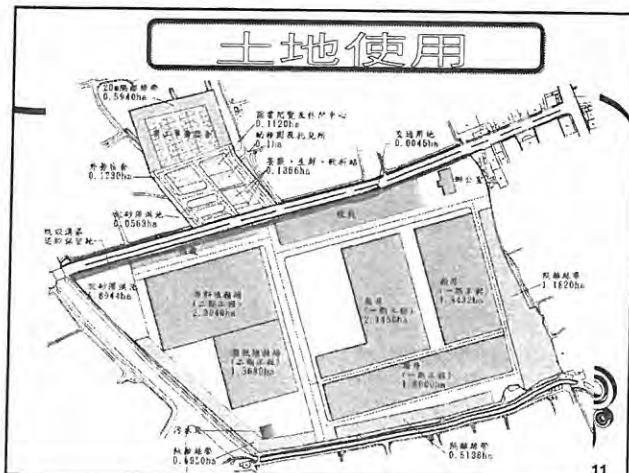


簡報內容

- 壹 名稱及場所
- 貳 開發內容
- 參 環境保護
- 肆 民眾參與

10

土地使用



11

開發內容

1. 廠房
2. 倉庫
3. 宿舍
4. 生鮮門市
5. 幼稚園
6. 綠地
7. 滯洪沉砂池
8. 污水處理廠



12

產品介紹



13

產品介紹



14

產量規模

●新永安廠

- 生產：每月6,000噸
- 買賣：每月4,000噸
- 合計：每月10,000噸



註：(水車每台約載25噸水)

15

原物料



16

主要設備

- 1.複瓦機
- 2.裁紙機
- 3.印刷機
- 4.上光機
- 5.瓦楞紙貼合機
- 6.平軋機
- 7.糊合機
- 8.輸送機



17

生產流程



印刷



燙金

18

生產流程



分線壓線



裁切印刷



軋型



縫釘合

19

開發期程

● 預計期程

許可後施工2年

● 審查項目

1. 環境影響評估
2. 工業區開發計畫
3. 土地變更

20

簡報內容

壹 名稱及場所

貳 開發內容

參 環境保護

肆 民眾參與

21

施工期環境議題

● 施工階段

1. 揚塵(土方運送)
2. 交通(土方運送)
3. 噪音(土方運送)



22

營運期環境議題

● 營運階段

1. 噪音(機械運轉)



2. 空氣(煙囪排氣)



3. 水質(污水處理)

23

環境監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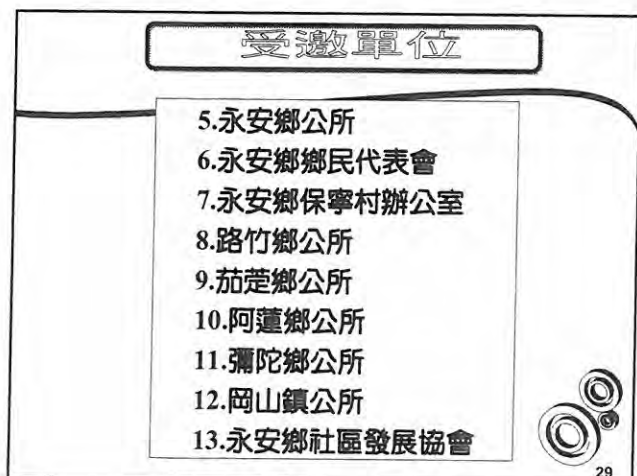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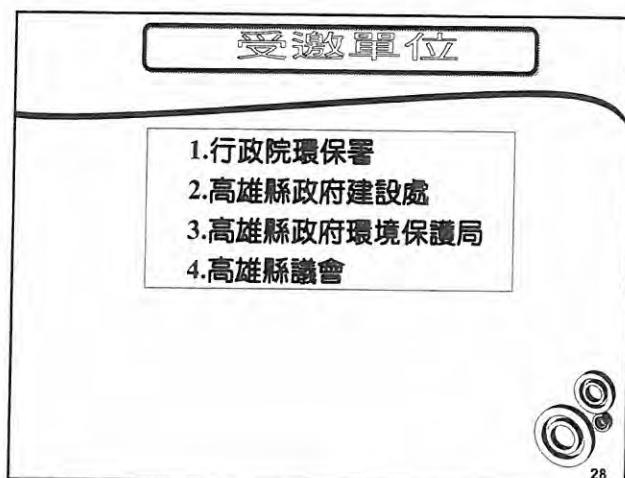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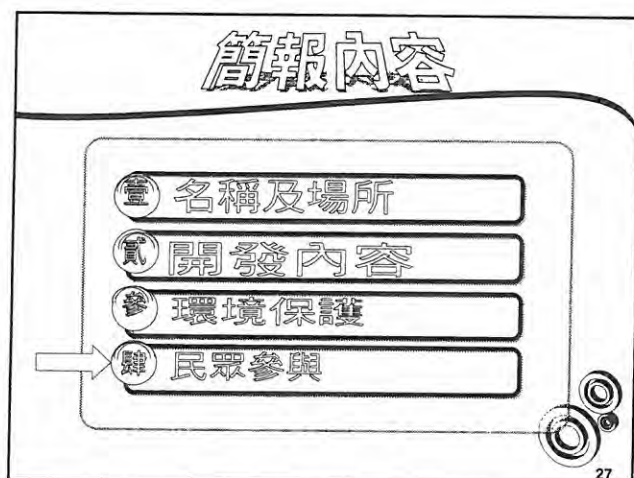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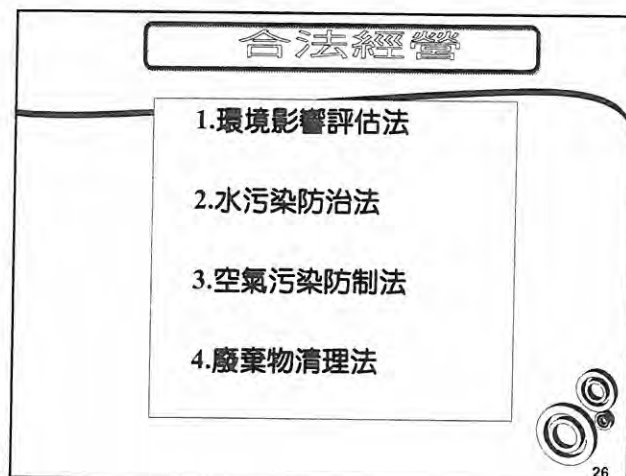
● 施工階段

1. 空氣
2. 噪音
3. 振動
4. 地面水質
5. 交通

● 營運階段

1. 空氣
2. 噪音
3. 回收水質
4. 地面水質
5. 交通

24



依法登報3天



10/5 (一)



10/6 (二)



10/7 (三)

31

意見提示

1. 地方發展
2. 鄰里關係
3. 環境保護
4. 就業保障
5. 交通運輸
6. 社區福利
7. 其他綜合

32

共同成長

誠毅紙器
充滿誠意
投入地方
共同成長



33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34

肆、第一次說明會審查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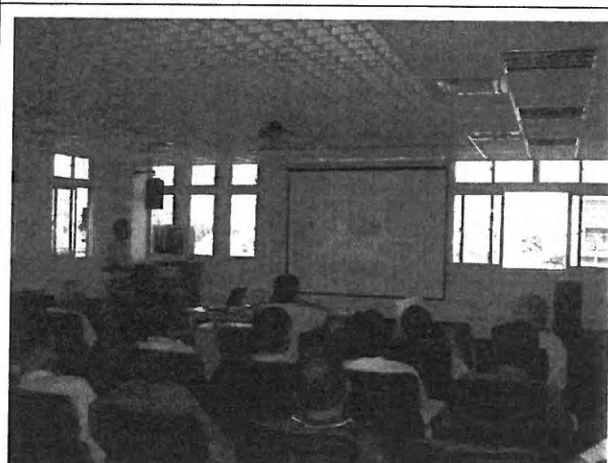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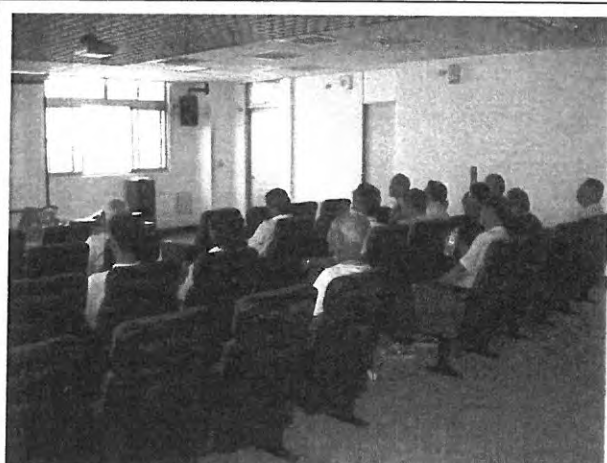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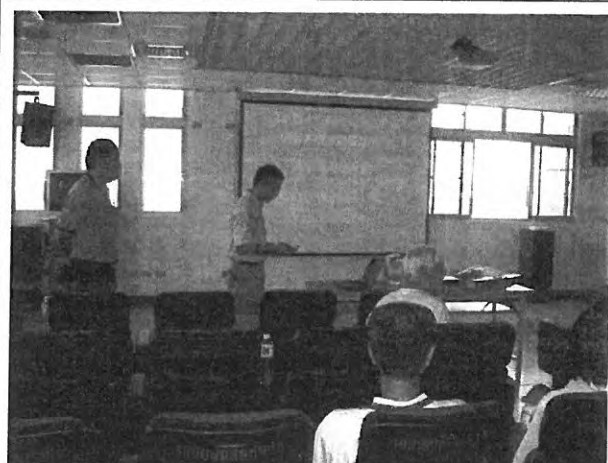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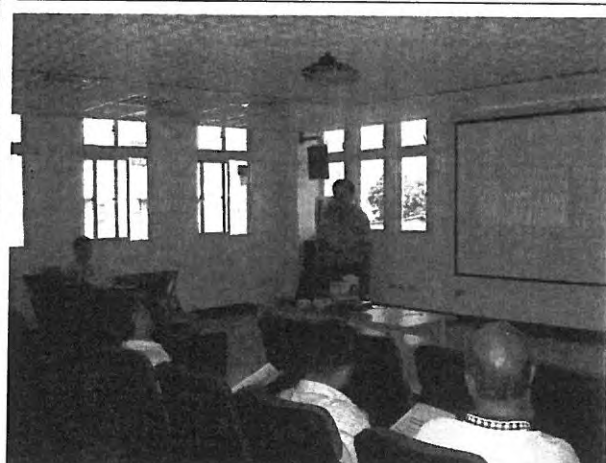
意見陳述		意見回覆及補充說明
保寧村長		
1	設置地點接近本村陽明歐洲社區，恐噪音影響居民安寧。	既有廠區由於地方發展後民宅緊鄰，工廠噪音影響居民生活為不爭之事實。然受限於隔離空間不足及廠區空間飽和無法有效改善；鑒於舊廠經驗，新廠設立時當然優先考量噪音之影響，將從廠區規劃、低音源設備選用、隔音設施、吸音設施及綠帶隔離等各方面一併考量，確保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將來若有部份鄉親仍感覺會有影響時，承諾進一步改善並接受居民監督。
2	報告中提及空氣污染，只是說說聽聽而已，內容無法完全了解。	空氣污染和廢水為一般工廠設立最常見之污染行為，亦為設置階段環保單位及專家審查之重點；為求取得設立同意，本公司一定會遵照相關法規辦理，於取得同意後始得排放並定期檢測。故有關空氣污染之影響，將於申請過程由環保機關及專家共同把關。
3	舊廠因鄰近社區才遷廠，請再仔細檢討，確認不會對社區造成影響。	本計劃已充分參考過去運轉經驗，妥善規劃後提出。且公司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地方民眾是相同，因為若影響居民也意味將影響公司生產運，都是不好的，我們一定會仔細考量確認。
鄉代表		
4	仁武廠區只有 3 公頃，擴充至 25 公頃約 8 倍，為何不選擇工業區比較單純、要選擇永安？	面積擴大是為因應產能擴充所需，然其中一部份將做為宿舍、綠帶及排水設施使用，並非全數為生產工廠使用。廠址選擇牽涉因素眾多，選擇既有工業區雖比較單純，也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但工廠設利亦應同時考量環境、區位、人力、交通及成本等綜合因素，經評估後現址為理想場址之選擇。
5	將來如果社區發展，是否有又要再遷廠？	社區發展為任何地方都可能面臨之課題，也都可能是不確定因素，無法避免。考量永安鄉近年人口已成負向成長，且永安地方遼闊，將來仍有足夠空間可供地方發展，預估影響不大。

6	永安西邊有台電、中油；東邊有永安、本洲(內有焚化爐)、路科、長興等工廠，貴公司選擇設於永安中心點，是否降低生活品質。	與所提諸多工業區相較，本廠所產生污染量極為輕微。且本案須經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若真對生活品質有不利影響，會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若無法符合標準，環評是不會通過的。
7	報告中有說明可能影響，但將來都是未知數。	報告中所提為合理之預測與評估，將來實際運轉時可接受民眾與官方之監督，同時歡迎大家前往現有工廠參觀，進一步了解。
8	用地為法拍取得，如合法申請通過，如何與地方配合，對地方有利？	用地取得方式與開發行為無關。考量長期與地方共同發展，將秉持開放、互利原則與地方配合。
9	通知說明會前，鄉長尚不知情，應加強與地方溝通。	溝通不足之處，本當反省改善，非常感謝提醒，會再加強(已於會後造訪鄉長及代表)。
10	回填土方達 70 萬噸，對經過道路有影響，應與公所溝通維護、修補、灰塵等具體事宜，並做好鄰里關係。	未來將會做好相關污染防治設施避免污染環境，並願意免費清潔、維護鄉內經過路線。
11	參加會議是否有被利用為背書之疑慮。	本次會議為民眾說明會，旨在由開發單位向與會民眾說明開發內容並聽取意見，正反意見皆可提出，無背書之虞。
12	整體開發應符合鄉民要求。	會再加強與鄉長、代表及村長之溝通，已充分了解鄉民需求，並據已檢討。
鄉長		
13	本開發案位於保寧村，會議地點為何不選擇更靠近一點？	因接洽時無法於永安村或保寧村取得合適地點，故選擇鄉內設備較佳之維新活動中心舉行。
14	場址為永安對外發展必經之路線上，蓋工廠會阻礙地方發展，可不急著開發，放著將來會增值，也不會徵收作為公園，建議另覓廠址，不要做紙廠。	公司購買土地之目標為設廠經營，並非為增值考量，故仍以設廠開發為第一選擇。就像仁武廠區一樣，將來也會配合地方發展作彈性調整。
15	將來廢水排放對養殖漁業取用水恐有爭議。	承諾會做好放流水排放水質。本案用水量少，且部分回收作為綠帶澆灌使用，放流量不多，不致影響公溝水質。
16	污水排放不論做好好，百姓都聽不下去，將來恐有困擾。	此為普遍現象可以理解，將加強與民溝通協調，以建立互信機制。

鄉代表		
17	工廠為單純加工業，不是紙漿工廠，污染比較少。若能帶動地方繁榮，我們也歡迎，但由於位處永安心臟地帶，不可污染環境，影響生活品質。	紙類加工污染物種類與量皆不多，會做好環境保護工作，不影響當地生活品質並加強民眾溝通。
18	地點位於永安心臟地帶，且貴公司也願意回饋地方，是否考慮將30m 永安路預留出來，或提供部分土地供公所運用，如作為行政區等用途。	廠區配置已預留道路擴寬空間，未配置建築物。至於提撥部分土地供公所利用一案，將再與鄉長及各位代表做整體性回饋計畫檢討，以真正符合地方需求。
19	若不加強溝通，建議就此打住以免浪費成本；要不就要做好溝通。	本案開發內容單純，且污染少，再做好地方回饋方案，對地方是有幫助的，將會持續進行溝通工作。
鄉公所		
20	場址周圍均為高價值魚類魚塢，魚類對噪音聽覺較為敏感，請問是否會對魚類造成影響？	搜尋噪音與魚類相關資料：美國海軍海運活動產生的聲吶可能對魚類構成噪音污染，這些噪音將妨礙魚類運用聲音尋找附近水路和感知掠食者。但其為水下活動所致，應不適用本案。 反之，若噪音會影響魚類活動，則平日風切聲、道路交通噪音、水車運轉等聲音都將具有影響力。然從台灣多年養殖經驗並未有相關案例發生，且從本案監測資料顯示，目前場址魚塢音量明顯高於永安國中環境音量，亦未有明顯影響，故建議可忽略此項影響。
21	與陽明歐洲隔離綠帶設置寬度不足，請再檢討。	本廠依工業區設置規定之隔離設施為20m，並無不足。將來進行植生時會考慮選用適合本地生長快速之樹種以增強隔離效果，廠內易生噪音設備也會加強設計。
22	永安鄉為低窪地區，一遇下雨很容易淹水，且場址內現有一排水路，如何維護排水順暢。	本開發案將依排水規定設置適當之排水溝及滯洪沉砂池，相關之設計亦將依規定提送公部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可確保不會阻斷現有排水路。廠內現有之排水路為現址範圍魚塢進出水專用，將來包含魚塢與該水路皆納入廠區開發範圍一併檢討，不影響區外排水。

23	排水路徑為何？	廠區排水將依現有排水路徑，藉由公溝向北排入興達港。
24	由於永安鄉為自來水尾端，若貴公司設置後需大量用水，對永安鄉民將造成影響，故請貴公司再重新申請管路。	初步估算日用水量 129CMD，約相當於 129 個家庭之用水量，用水量不高，評估不會對下游供水壓力造成影響，並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原則供水同意文件。將來若實際造成末端用水影響時，將承諾與自來水公司研究提出改善計畫。
25	非都市土地變更應有具體回饋辦法，內容為何？	非都市土地變更規定之回饋為法定應回饋事項，大多以提撥土地供公眾使用或繳交回饋金，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 另有關地方回饋內容，將再與鄉長及各位代表做整體性回饋計畫檢討，以真正符合地方需求。

伍、第一次說明會現況照片



陸、簽到簿

日期/時間：98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點

[illegible][illegible]

99 年 1 月 29 日第二次民眾說明會

臺北縣私立立恆文理短期補習班申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登記公告

主旨：高雄縣永安鄉公所正堂，舉行第二次民眾說明會，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開發名稱：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民眾說明會。二、開發場所：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556、558-1、558-2地號等3筆土地，地籍面積為24,571.7公頃。三、民眾說明會時間：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至四時。四、民眾說明會地點：高雄縣永安鄉公所中正堂。地址：高雄縣永安鄉永安路43號。五、舉行方式：（一）簽到（二）聽講（三）主席致詞（四）高雄縣永安鄉公所代表致詞（五）參加人員表達意見（六）開發單位回應說明（七）散會。公告人：誠毅紙張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鍾子毅。聯絡處：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880號12號。聯絡電話：06-2993038。

台北縣新店市安昌里7鄰安成街16號6樓。董事李書明
台北縣新店市公南里14鄰安國路2月22號4樓。董事林亭桂
台北縣新店市安昌里3鄰安德街86號7樓。董事陳壽蘭
台北縣新店市公南里6鄰安康路2段16巷35弄4號。董事林靜敏
台北市中正區螢雪里4鄰泉州街5巷7號2樓。一、代表法人之董事：孔令峯。三、董事印鑑。
登記處主任楊志純。

主旨：高雄縣永安鄉公所中正堂舉行第二次民眾說明會。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於一
雄縣永安鄉公所中正堂舉行第二次民眾說明會。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
定辦理。
公告事項：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民眾說
明會。
地點：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段685、686-1、690-1地號等3筆土地，地籍面積為2,471之
公頃。
申請發售面積為2,471公頃。
民眾說明會時間：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
點。
方式：（一）民眾說明會地點：高雄縣永安鄉公所中正堂。
地址：高雄縣永安鄉永安路43號1樓。
五、舉行
見（六）開發單位回應說明（七）散會。
公告人：誠毅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鍾子毅 聯絡處：
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580號127號 聯絡電話：06-2930338

係通知本案於中華民國95年2月2日上午9時20分，在本院（地址：臺中市佳里路1段9號）第35法庭開言詞辯論。四被告張新添應按時到場。書記官陳美年

主旨：高雄縣永安鄉農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一訂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點於高雄縣永安鄉公所中正堂舉行第二次民眾說明會。依據：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開發名稱：高雄縣永安鄉農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民眾說明會。二、開發場所：高雄縣永安鄉農樹林段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三、民眾說明會時間：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點。地址：高雄縣永安鄉永安路43號1樓。五、舉行方式：（一）簽到（二）會議流程說明（三）主席致詞（四）開發單位簡報說明（五）參加人員表達意見（六）開發單位回應說明（七）散會。公告人：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譚子毅 聯絡處：台南市安平區平通路550號127號 聯絡電話：06-2930336

環保署網站公告及會議紀錄上傳頁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評開發案論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Page used 0.821 sec

訪客 登入 首頁

最新公告

公告欄

目前討論區

最新公告

● 公告日期: 2010-01-13

● 案件名稱: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公開說明會時間: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公開說明會地點: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公開說明會時間: 中華民國99年1月29日下午10時00分至下午10時40分

● 公開說明會地點: 永安鄉公所中正堂

● 公開說明會方式: (一) 書到 (二) 會議說明 (三) 主講說明 (四) 開發單位說明 (五) 參加人員說明 (六) 開發單位說明 (七) 書到

● 開發單位: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負責人: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地址: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電話: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傳真: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電子郵件: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網址: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 開發單位其他資訊: 高雄縣永安鄉林竹工業區開發計畫环境影响說明書第二次公開說明會

貳、說明會會議紀錄

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民眾說明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時

二、會議地點：永安鄉公所中正堂（地址：高雄縣永安鄉永安路 43 號 1 樓）

三、人員報到:詳如簽到簿

四、主席致詞：

目前仁武廠因交通不變及便於集中管理，本公司擬於永安鄉設置新廠。本公司不生產紙漿，只做紙器加工，主要生產為麥當勞、肯德基等食品類用品，所有原料均通過 SGS 檢驗，且均以通過食品檢驗合格，本公司也將依循相關環保法規，做好環境保護對策，以確保無污染的生活環境。

為了讓鄉親瞭解本公司開發及環境保護的用心，本次針對 98 年 10 月 15 日第一次公開說明會民眾意見再詳細回覆及說明，以下就請委託規劃設計的顧問公司向各位鄉親做詳細的簡報說明。

五、簡報說明：詳如附件。

六、意見回覆：詳如附件。

七、散會。

參、說明會簡報

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

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民眾說明會

開發單位：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規劃單位：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會議流程

1. 簽到
2. 會議流程說明
3. 主席致詞
4. 開發單位簡報說明
5. 參加人員表達意見
6. 開發單位回應說明
7. 散會



簡報內容

壹 名稱及場所

貳 開發內容

參 第一次說明會意見回覆

肆 民眾參與

壹 名稱及場所

開發名稱

● 名稱：高雄縣永安鄉烏樹林工業區開發案

● 開發單位：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 規劃單位：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發展

- 46年成立
- 56年鼓山紙器廠
- 62年遷廠仁武
- 67年建立第二生產單位

遷廠緣由

- 仁武舊廠
- 生產線飽合
- 廠區整合
- 噪音貼近民宅
- 都市計畫更新
- 配合地方發展



7

新廠效益

- 永安新廠
- 生產線擴大
- 增加公共建設
- 土地增值
- 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提供就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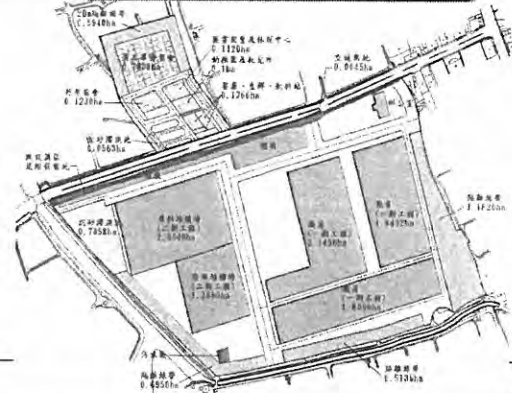


8

開發場所



土地使用



11

開發內容

13

開發內容

1. 廠房
2. 倉庫
3. 宿舍
4. 生鮮門市
5. 幼稚園
6. 綠地
7. 滯洪沉砂池
8. 污水處理廠



12

產品介紹



安全且知名品牌專用之紙盒紙箱

13

產量規模

新永安廠

- 生產：每月6,000噸
- 買賣：每月4,000噸
- 合計：每月10,000噸



註：(水車每台約載25噸水)

14

原物料



紙箱原料



紙盒原料



食用級漿糊



樹脂

15

主要設備

- 1.複瓦機
- 2.裁紙機
- 3.印刷機
- 4.上光機
- 5.瓦楞紙貼合機
- 6.平軋機
- 7.糊合機
- 8.輸送機



16

生產流程



印刷



燙金

17

生產流程



分線壓線



裁切印刷



軋型



糊釘合

18

開發期程

預計期程

許可後施工2年

審查項目

- 1.環境影響評估
- 2.工業區開發計畫
- 3.土地變更

19

施工期環境議題

施工階段

- 1.揚塵(土方運送)
- 2.交通(土方運送)
- 3.噪音(土方運送)



20

營運期環境議題

營運階段

- 1.噪音(機械運轉)
- 2.空氣(煙囪排氣)
- 3.水質(污水處理)



21

環境監測計畫

施工階段

- 1.空氣
- 2.噪音
- 3.振動
- 4.地面水質
- 5.交通

營運階段

- 1.空氣
- 2.噪音
- 3.回收水質
- 4.地面水質
- 5.交通

監測異常或民眾反應
立即進行改善

22

環境監測計畫



交通



地面水



空氣



噪音振動

23

合法經營環保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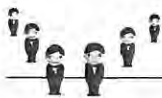
- 1.環境影響評估法
- 2.水污染防治法
- 3.空氣污染防治法
- 4.廢棄物清理法

符合最新環保法規標準

24

受邀單位

- 1.行政院環保署
- 2.高雄縣政府建設處
- 3.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4.高雄縣議會
- 5.永安鄉公所
- 6.永安鄉鄉民代表會
- 7.永安鄉保寧村辦公室
- 8.路竹鄉公所
- 9.茄萣鄉公所
- 10.阿蓮鄉公所
- 11.彌陀鄉公所
- 12.岡山镇公所
- 13.永安鄉社區發展協會



依法公告環保署網站



依法登報3天



1/14 (四)



1/15 (五)



1/16 (六)

第一次說明會意見回覆

單位	意見	回覆
保寧村長	(一) Q: 設置地點接近本村聰明歐洲社區, 恐噪音影響居民安寧。	A: 既有廠區由於地方發展後民宅緊鄰, 工廠噪音影響居民生活為不爭之事實。然受限於隔離空間不足及廠區空間飽和無法有效改善; 鑒於舊廠經驗, 新廠設立時當然優先考慮噪音之影響, 將從廠區規劃、低噪音設備選用、隔音設施、吸音設施及綠帶隔離等各方面一併考量, 確保不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將來若有部份鄉親仍感覺會有影響時, 承諾進一步改善並接受居民監督。
	(二) Q: 報告中提及空氣污染, 只是說說聽聽而已, 內容無法完全了解。	A: 空氣污染和廢水為一般工廠設立最常見之污染行為, 亦為設置階段環保單位及專家審查之重點; 為求取得設立同意, 本公司一定會遵照相關法規辦理, 於取得同意後始得排放並定期檢測。故有關空氣污染之影響, 將於申請過程由環保機關及專家共同把關。
	(三) Q: 舊廠因鄰近社區才遷廠, 請再仔細檢討, 確認不會對社區造成影響。	A: 本計劃已充分參考過去運轉經驗, 妥善規劃後提出。且公司對於環境品質之要求與地方民眾是相同, 因為若影響居民也意味將影響公司生產運, 都是不好的, 我們一定會仔細考量確認。

單位	意見	回覆
鄉代表	(四) Q: 仁武廠區只有3公頃, 擴充至25公頃約8倍, 為何不選擇工業區比較單純、要選擇永安?	A: 面積擴大是為因應產能擴充所需, 然其中一部份將做為宿舍、綠帶及排水設施使用, 並非全數為生產工廠使用。廠址選擇牽涉因素眾多, 選擇既有工業區雖比較單純, 也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 但工廠設立亦應同時考量環境、區位、人力、交通及成本等綜合因素, 經評估後現址為理想場址之選擇。
	(五) Q: 將來如果社區發展, 是否有又要再遷廠?	A: 社區發展為任何地方都可能面臨之課題, 也都可能是不確定因素, 無法避免。考量永安鄉近年人口已成負向成長, 且永安地方遼闊, 將來仍有足夠空間可供地方發展, 預估影響不大。
	(六) Q: 永安西邊有台電、中油; 東邊有永安、本洲(內有焚化爐)、路科、長興等工廠, 貴公司選擇設於永安中心點, 是否降低生活品質。	A: 與所提諸多工業區相較, 本廠所產生污染量極為輕微。且本案須經環評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若真對生活品質有不利影響, 會依審查意見修正調整, 若無法符合標準, 環評是不會通過的。

單位	意見	回覆
鄉代表：	(七) Q: 報告中有說明可能影響, 但將來都是未知數。	A: 報告中所提為合理之預測與評估, 將來實際運作時可接受民意與官方之監督, 同時歡迎大家前往現有工廠參觀, 進一步了解。
	(八) Q: 用地為法拍取得, 如合法申請通過, 如何與地方配合, 對地方有利?	A: 用地取得方式與開發行為無關。考量長期與地方共同發展, 將秉持開放、互利原則與地方配合。
	(九) Q: 通知說明會前, 鄉長尚不知情, 應加強與地方溝通。	A: 溝通不足之處, 本當反省改善, 非常感謝提醒, 會再加強(已於會後造訪鄉長及代表)。
	(十) Q: 回填土方達70萬噸, 對經過道路有影響, 應與公所溝通維護、修補、灰塵等具體事宜, 並做好鄰里關係。	A: 未來將會做好相關污染防治設施避免污染環境, 並願意免費清潔、維護鄉內經過路線。
	(十一) Q: 參加會議是否有被利用為背書之疑慮。	A: 本次會議為民眾說明會, 旨在由開發單位向與會民眾說明開發內容並聽取意見, 正反意見皆可提出, 無背書之虞。

單位	意見	回覆
鄉代表：	(十二) Q: 整體開發應符合鄉民要求。	A: 會再加強與鄉長、代表及村長之溝通, 藉第二次說明會希望充分了解鄉民需求, 並據已檢討。
	(十三) Q: 本開發案位於保寧村, 會議地點為何不選擇更靠近一點?	A: 因接洽時無法於永安村或保寧村取得合適地點, 故選擇鄉內設備較佳之維新活動中心舉行。
	(十四) Q: 場址為永安對外發展必經之路線上, 蓋工廠會阻礙地方發展, 可不急著開發, 放著將來會增值, 也不會徵收作為公園, 建議另覓廠址, 不要做紙廠。	A: 公司購買土地之目標為設廠經營, 並非為增值考量, 故仍以設廠開發為第一選擇。就像仁武廠區一樣, 將來也會配合地方發展作彈性調整。
	(十五) Q: 將來廢水排放對養殖漁業取水恐有爭議。	A: 承諾會做好放流水排放水質。本案用水量少, 且部分回收作為綠帶澆灌使用, 放流量不多, 不致影響公溝水質。
	(十六) Q: 污水排放不講做好, 百姓都聽不下去, 將來恐有困擾。	A: 此為普遍現象可以理解, 將加強與民溝通協調, 以建立互信機制。

單位	意見	回覆
鄉代表：	(十七) Q: 工廠為單純加工業, 不是紙漿工廠, 污染比較少。若能帶動地方繁榮, 我們也歡迎, 但由於位處永安心臟地帶, 不可污染環境, 影響生活品質。	A: 紙類加工污染物種類與量皆不多, 會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不影響當地生活品質並加強民眾溝通。
	(十八) Q: 地點位於永安心臟地帶, 且貴公司也願意回饋地方, 是否考慮將30m永安路預留出來, 或提供部分土地供公所運用, 如作為行政區等用途。	A: 廠區配置已預留道路擴寬空間, 未配置建築物。至於提撥部分土地供公所利用一案, 將再與鄉長及各位代表做整體性回饋計畫檢討, 以真正符合地方需求。
	(十九) Q: 若不加強溝通, 建議就此打住以免浪費成本; 要不就要做好溝通。	A: 本案開發內容單純, 且污染少, 再做好地方回饋方案, 對地方是有助的, 將會持續進行溝通工作。

單位	意見	回覆
鄉公所：	(二十) Q: 場址周圍均為高價值魚類魚塢, 魚類對噪音聽覺較為敏感, 請問是否會對魚類造成影響?	A: 搜尋噪音與魚類相關資料: 美國海軍海運活動產生的聲納可能對魚類構成噪音污染, 這些聲音將妨礙魚類運用聲音尋找附近水路和覓食者。但其為水下活動所致, 應不適用本案。反之, 若噪音會影響魚類活動, 則平日風切聲、道路交通噪音、水車運轉等聲音都將具有影響力。然從台灣多年養殖經驗並未有關案例發生, 且從本案監測資料顯示, 目前場址漁塢音量明顯高於永安國中環境音量, 亦未有明顯影響, 故建議可忽略此項影響。
	(二十一) Q: 與陽明歐洲隔離綠帶設置寬度不足, 請再檢討。	A: 本廠依工業區設置規定之隔離設施為20m, 並無不足。將來進行植生時會考慮選用適合本地生長快速的樹種以增強隔離效果, 廠內易生噪音設備也會加強設計。

單位	意見	回覆
鄉公所：	(二十二) Q: 永安鄉為低窪地區, 一遇下雨很容易淹水, 且場址內現有一排水路, 如何維護排水順暢。	A: 本開發案將依排水規定設置適當之排水溝及滯洪沉砂池, 相關之設計亦將依規定提送公部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 可確保不會阻斷現有排水路。廠內現有之排水路為現址範圍內進出水專用, 將來包含魚塢與該水路皆納入廠區開發範圍一併檢討, 不影響區外排水。
	(二十三) Q: 排水路徑為何?	A: 廠區排水將依現有排水路徑, 藉由公溝向北排入興達港。
	(二十四) Q: 由於永安鄉為自來水尾端, 若貴公司設置後需大量用水, 對永安鄉民將造成影響, 故請貴公司再重新申請管。	A: 初步估算日用水量129CMD, 約相當於129個家庭之用水量, 用水量不高, 評估不會對下游供水壓力造成影響, 並已取得自來水公司原則供水同意文件。將來若實際造成末端用水影響時, 將承諾與自來水公司研究提出改善計畫。
	(二十五) Q: 非都市土地變更應有與鄉回饋辦法, 內容為何?	A: 非都市土地變更規定之回饋為法定應回饋事項, 大多以提撥土地供公眾使用或繳交回饋金, 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另有關於地方回饋內容, 將再與鄉長及各位代表做整體性回饋計畫檢討, 以真正符合地方需求。

民眾參與及協助發展

- 1.地方發展
- 2.鄰里關係
- 3.環境保護
- 4.就業保障
- 5.交通運輸
- 6.社區福利
- 7.其他綜合



環境保護為理念永續經營為目標

誠毅紙器
充滿誠意
投入地方
共同成長



37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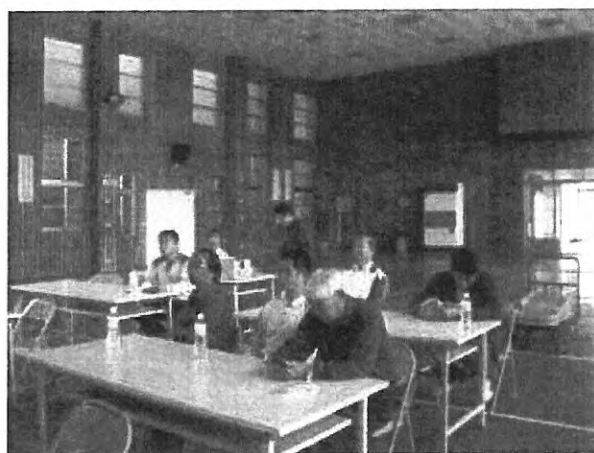
肆、第二次說明會審查意見回覆

意見陳述	意見回覆及補充說明
保仁村村長	
1.今天參與人員過少，是否應邀及影響最大及人數最多之陽明歐洲社區居民與會。	後續會再增加陽明歐洲社區居民及更多永安鄉之鄉民與會，來更加了解地方民眾之不同意相關需求。
鄉代表	
2.為何不選擇腹地廣大之工業區，要選擇永安中心，在這建設會影響居民生活品質，上次意見答覆的很完美，但不知是否可以如回覆意見所承諾內容執行。	面積擴大是為因應產能擴充所需，然其中一部份將做為宿舍、綠帶及排水設施使用，並非全數為生產工廠使用。廠址選擇牽涉因素眾多，選擇既有工業區雖比較單純，也不用做環境影響評估；但工廠設利亦應同時考量環境、區位、人力、交通及成本等綜合因素，經評估後現址為理想場址之選擇。另環境影響評估若審核通過，必須依法照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所承諾內容執行，故後續執行方式會與環評書承諾內容相同請民眾放心。
3.建議作房屋建設比較歡迎，工業區比較不歡迎。	公司購買土地之目標為設廠經營，並非為增值考量，故仍以設廠開發為第一選擇。
4.為何不選擇腹地廣大之工業區，要選擇永安中心，上次意見答覆的很完美，故是否有針對回覆意見所做的切結書，保證後續未來會依承諾內容執行。	環境影響評估若審核通過，必須依法照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所承諾內容執行。且除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之委員要求，本公司將會於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所承諾內容再增加民眾之相關建議及要求來作執行。
5.社會福利及地方回饋事項是否可在具體一點。	後續環評書送審時將會提出具體之社會福利及地方回饋事項，且社會福利及地方回饋事項內容會與永安鄉鄉民討論後再執行。
縣議員	
6.環境影響評估所承諾事項可能會跟後續執行之模式不同，是否應加強跟鄉民之溝通與了解。另指導單位縣政府局環保局皆未參加，應後續邀集更多人參加。	環境影響評估若審核通過，必須依法照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內所承諾內容執行。而後續會再加強與鄉民溝通及增加與會之人數，廣納民眾之相關建議以利後續執行。
鄉長	
7.工廠若有污水有噪音則地方不歡迎。	空氣污染和廢水為一般工廠設立最常見之污染行為，亦為設置階段環保單位及專家審查之重點；為求取得設立同意，本公司一定會遵照相關法規辦理，於取得同意後始得排放並定期檢測。故有關空氣污染之影響，將於申請過程由環保機關及專家共同把關。

伍、第二次說明會照片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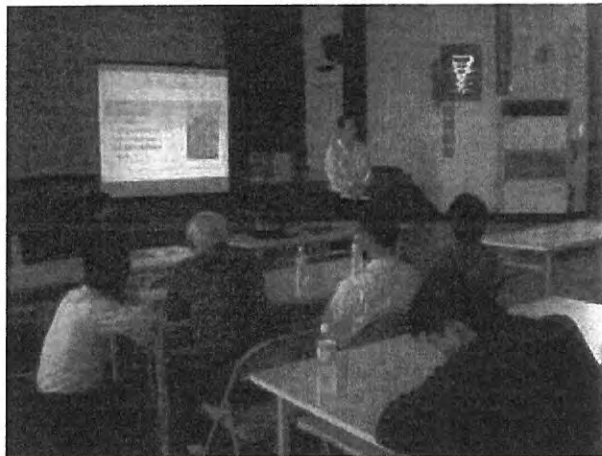
報到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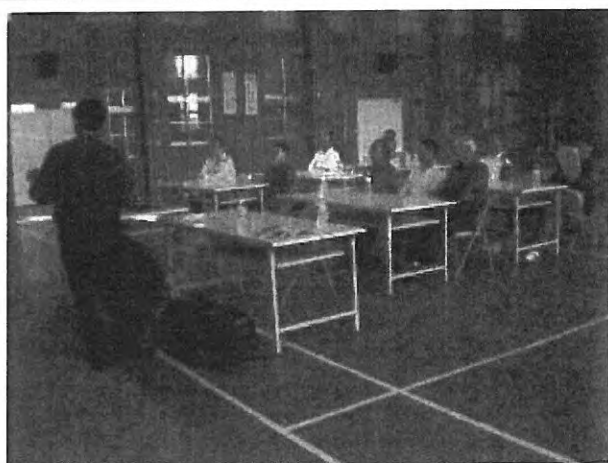
報到進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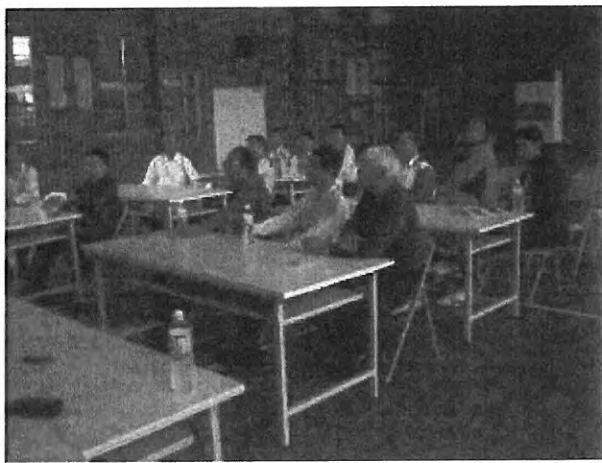
說明會開始



簡報開始



聆聽簡報



意見交流

陸、簽到簿

日期/時間：99 年 1 月 29 日下午 2 點

民 眾 簽 名	民 眾 簽 名											
黃華峰	莊守義	曾龍全	廖義隆	莊家瑞	黃邱良	張文						

機 關 簽 名												
永安鄉代表	永安鄉建設課	縣議會	永安鄉民代表會	永安鄉民代表會	洪新勝							
黃河源	劉弘政	傅志銘	林水	張財基								

附件九 經濟部工業局工地字第
10000939580 號函所附表二表三

表二 高雄市政府境內依產業創新條例設置產業園區之用地適當性分析表

編號	產業園區名稱	產業需求分析 (須以廠商意願調查佐證確有其產業需求)	縣(市)內其他產業用地可供使用情況說明
1	高雄市永安區 誠毅紙器工業 園區	1.本廠需地面積為24.5717公頃，占本園區計畫面積之100%，占本園區產業用地之155%（本園區計畫面積24.5717公頃，規劃之產業用地面積15.8608公頃）。	本產業用地需求為24.5717公頃，則可申請設置之產業用地面積為35.1公頃，經調查縣內尚可供一般產業利用之產業用地總計5.4公頃，為岡山本洲工業區，尚不足29.7公頃，故申請設置產業用地面積為22.5公頃以上之園區。另本案開發理由說明如下： (一)開發之合理性 1.鄰近無適合工業區為加速本公司擴廠計畫，規劃之初即找尋過高雄境內所有工業區，希望藉由進駐既有工業區內，然尋地過程艱辛無果，皆被相關單位以沒有大面積土地可售拒絕，各工業區詢問結果如表3說明。 2.完整的工業區土地開發益處 完整的工業區土地開發除可減少基礎建設所需投入費用外，亦可加速整體建廠進度，以達最佳效益； (二)開發之必要性 1.配合都市計畫 本公司為配合為進一步執行文學路一段連通新庄路之道路開闢工程，民國98年4月28日再召開會議促請本公司速依民國94年5月28日會議結論原訂期限遷廠完竣(詳規劃報告附件七)，後續九曲堂廠地主又希望索回用地，本公司在產能增加與遷廠壓力下必須尋找面積適宜又低污染之場址。 2.配合當地居民要求 隨時間的推移，公司所在周邊地區逐步興建住宅建築物，已將工廠包圍起來；爾來民眾迭反映噪音等之環境管理相關問題，高雄市仁武區公所乃於民國94年5月28日下午7時整假該區新庄路元帥府召開防噪音改善說明會(詳附件七)，本公司為敦睦鄰並順應地區發展趨勢，除切結依討論事項結果辦理外(改善後至目

		前皆無噪音(陳情)，並承諾在 6 年內遷廠。地，本公司在產能增加與遷廠壓力下必須尋找面積適宜又低污染之場址。 (三)土地無可替代性 同時考量本廠主要為販售食物包裝紙盒，深怕於工業區內生產會與其他化學污染，故秉注所有資金購齊現有開發用地：永安區烏樹林段 595、596-1、596-4 地號等計 3 筆土地(面積 24.5717 公頃)，供作辦理遷廠之基地使用。惟查該等土地目前非都市土地分別編定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欲供興辦工業人設廠使用核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不符，爰依「產業創新條例」、「區域計畫法」暨相關法令規定申請報編工業區、變更編定其使用分區與使用地別。 (四)群聚性 遷廠另一重要目的為整合目前分散廠區為單一廠區，除可降低員工運成本外亦可減少廠間運輸所造成之交通廢氣排放，並結合員工宿舍減少員工上班支交通費用。
--	--	--

表三 高雄縣(市)政府境內尚可利用之產業用地調查表

產業用地類別	編號	名稱(2)	區位 (鄉鎮市區)	引進行業(3)	尚可釋出 產業用地 面積(4)	可提供時間	無法開發原因
編定工業區(含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	1	高雄臨海工業區	小港區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0	-	已無產業用地
	2	仁大(大社)工業區	大社區	塑膠製品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電腦、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造業等	0	-	已無產業用地
	3	鳳山工業區	鳳山區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0	-	已無產業用地
編定工業區(含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	4	岡山本洲工業區	岡山區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學材料製造業	5.4	可立即使用	產業用地不足(本計畫需24.5公頃)
	5	仁大(仁武)工業區	仁武區	化學材料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0	-	已無產業用地
	6	大發工業區	大寮區	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0	-	已無產業用地
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	7	興達港遊艇專業區	茄萣區	其它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30.12	未開發	行業別不符無法進駐
	8	永安工業區	永安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9	林園工業區	林園區	化學製品製造業、竹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木製品製造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	10	永新工業區(民間)	岡山區	動物飼料配供應業、基本金屬製品製造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11	大德工業區(民間)	岡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12	芳生螺絲工業區(民間)	岡山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	13	燕巢角宿工業區(民間)	燕巢區	綜合工業區	0	-	已無產業用地
	14	路竹智慧型工業園區(民間)	路竹區	金屬製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15	油機工業區(民間)	路竹區	通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0	-	已無產業用地
編定未開發工業用地	16	中鋼構燕巢工業區(民間)	燕巢區	鋼構產品製造	0	-	已無產業用地

17	橋頭工業區(民間)	橋頭區	綜合工業區	0	已無產業用地
18	臺上段工業區(民間)	永安區	綜合工業區	0	已無產業用地
19	前鋒子段(民間)	岡山區	鋼鐵工業區	0	已無產業用地
20	路竹後鄉工業區(民間)	路竹區	綜合工業區	0	已無產業用地
21	科學園區(高雄區)	路竹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其它製造業	16.35	可立即使用
22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	前鎮區	倉儲業、汽車貨運業、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等	1.85	可立即使用
23	楠梓加工出口區	楠梓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98	可立即使用
24	高雄加工出口區	前鎮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6	可立即使用
25	高雄成功物流園區	前鎮區	倉儲業	4.2	第1期已開發4.2公頃；第2期4.2公頃未開發
26	臨廣加工出口區	前鎮區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1	可立即使用
27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小港區	倉儲業	54.42	可立即使用(其中5.42公頃至102年才可使用)
28	高雄都市計畫	高雄市	甲種工業區、特倉三	31.56	可立即使用
29	岡山都市計畫	岡山區	乙種工業區	0.32	可立即使用
30	岡山交流道都市計畫	岡山區	工業區	2.94	可立即使用
31	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	大寮區	甲種工業區	0.55	可立即使用
32	楠梓交流道(仁武厝)特定區計畫	仁武區	工業區	0.43	可立即使用
33	楠梓交流道(鳳山厝)特定區計畫	大社區	工業區	0.84	可立即使用

34	湖內都市計畫	湖內區	乙種工業區		2.53	可立即使用	產業用地不足(本計畫需24.5公頃)
35	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	茄苳區	工業區		29.06	可立即使用	行業別不符無法進駐
總可釋出產業用地面積							189.25

附件十 開發計畫書核定公文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814

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15號

地址：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都市發展局

承辦人：薛淵仁

電話：(07)3368333#2361

傳真：(07)3363937

電子信箱：arccc@kcg.gov.tw

受文者：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0133103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開發計畫書核定本乙冊（隨文檢送）

主旨：貴公司申請本市永安區烏樹林段595、596-1、596-4地號等土地「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案，經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100年第4次審查會議」審議完竣，本府准予許可開發，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100年10月31日高市府四維都發審字第1000120103號函會議紀錄結論、「產業創新條例」第33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2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准予許可開發。

二、本案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3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於獲准開發許可後，應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年內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並應依同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由申請人於取得整地排水計畫完工證明書後，申請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異動登記。但開發案件因故未能於期限內申請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證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之期間每次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二次為限；逾期未申請者，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原許可失其效力。

- 三、本案係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設置產業園區，後續請依該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四、依「產業創新條例」第34條規定，申請人於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前，應按產業園區核定設置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以核定設置土地總面積百分之五計算回饋金，繳交本府主管機關（經濟發展局）設置之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不受「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3繳交開發影響費規定之限制。
- 五、本開發許可本府將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20條規定另函公告。
- 六、行政處分申請人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而非投郵日，並應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內政部。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十山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地用科）、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高雄市永安區公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市長 陳菊

附件十一 環境影響說明書核定公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
承辦人：王美樺
電話：07-7351500
傳真：07-7351530
電子信箱：b9339001@kcg.gov.tw

814
高雄市仁武區文武里新庄路15號

受文者：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綜字第101326791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另送)

主旨：有關 貴公司檢送「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乙式12份，本府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公司101年3月7日山字第101030701號函。
- 二、檢送本府核定之「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定稿本2份，請確實依定稿本內容及承諾事項辦理。
- 三、副本(均含定稿本乙份)抄送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本府環保局空噪科、土水科，請依本定稿本內容核發相關許可，其許可內容不得與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牴觸。

正本：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噪科、土水科、綜計科)

市長 陳菊 請假
副市長 劉安芳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裁